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7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不便于主持,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文茂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39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58,169,316股,下同)的41.94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7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688,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9人,代表股份2,004,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1,978,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01,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8%;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9,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16%;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3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张武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航天宏图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182,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182,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3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廖通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50,250	99.7722	88,224	0.1516	44,297	0.07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48,345	93.3099	88,224	4.4538	44,297	2.23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吕文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银行授信事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西集好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西集好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5-01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5、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2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948.39	55,285.84
总负债	29,644.61	27,960.31
净资产	27,303.77	27,325.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11.36	16,646.23
净利润	-2,681.57	21.75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11,000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期限: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

8、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西集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秋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秋丽女士简历

刘秋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蒙牛福州分公司,2018年进入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秋丽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股股份。刘秋丽女士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秋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秋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秋丽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刘秋丽女士简历

刘秋丽,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蒙牛福州分公司,2018年进入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任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秋丽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股股份。刘秋丽女士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秋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93人,代表股份665,304,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111,721股的比例为53.519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01,796,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1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6人,代表股份63,508,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86人,代表股份63,508,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8%。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等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5,049,328	99.9616%	63,252,952	99.5980%
反对	126,400	0.0190%	126,400	0.1990%
弃权	128,900	0.0194%	128,900	0.20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林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江阴市恒通排水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排水公司")投资设立"江阴润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市政工程公司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恒通排水公司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二、完成工商登记情况

经江阴市数据局核准,公司投资设立的"江阴润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4日,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致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K4E86H2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住所: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江南水务业务大楼1705室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10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导致上述存单项下合计4.66亿元存款被全部划转。受该事项影响,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事项,海南弘天已分别就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提起诉讼。

其中,关于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计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于2025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成渝金融法院于2025年7月4日立案受理。2025年12月22日,海南弘天已收到本案执行案款101,710,409.71元(含本金、部分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弘天送达的银行回单及成渝金融法院《结案通知书》,获悉海南弘天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本案执行尾款1,339,458.32元,加上前期执行回款一共103,049,868.03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于2025年12月24日结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3年6月29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弘天、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海南弘天追回款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将督促协议相关方按约定履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不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防范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判断,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2.成渝金融法院《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4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梁可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可晶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政府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可晶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7月31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财务总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梁可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梁可晶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可晶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138股股份,辞职后梁可晶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后续的平稳、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综合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聘任王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王敏先生简历

王敏,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航天动力研究所财务人员、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财务主管、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5月起就职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至2025年12月任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2月26日到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3月27日到期。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12月24日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票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07,395,915.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5日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3B010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计划使用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9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3月27日到期,1.8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将于2026年9月25日到期)。在上述额度、使用主体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负责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